

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迈县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BE_84_E8_BF_88_E5_8E_BF_E4_c80_305502.htm 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澄迈县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澄府〔2007〕97号各镇人民政府，华侨农场，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澄迈县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制度》已经县政府第十三届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澄迈县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生活和社会保障工作，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土地治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澄迈县人民政府应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水平不降低。 第三条 对被征地农民实行货币和重新择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补偿方式。 第四条 因项目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地补偿安置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民政、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征用土地安置补偿的原则（一）维护国家利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二）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及用地性质给予补偿；（三）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养老保障水平，应不低于本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六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统一产值标准或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确定

，补偿的标准不应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第七条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一）货币安置；（二）农业生产安置；（三）重新择业安置。第八条因征收土地需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补偿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足额支付有关补偿费给农户，任何集体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者挪用征地安置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用可在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障和保险费用。第九条县政府就业再就业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免费培训失地农民，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第十条县政府应采取多种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鼓励引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用地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在其他地区有用工需求的用地单位，可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就业。第十一条因土地征收造成被征地农民失去生活来源和就业保障的，县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的费用从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筹安排，从以上费用中不足以支付的，由县财政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安排解决。第十二条县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招工合同的，自项目用地单位投产之日起，项目用地单位未按约定安排用工的，县政府予以生活保障。第十三条确保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按时发放，有关部门不得无故延期发放或者克扣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金。第十四条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阻碍、破坏征地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

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澄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